

东莞大岭山东莞市龙航木业有限公司“12·25”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2
(二) 涉事建筑物、人员工作住宿和聊天记录等相关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与事故瞒报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4
(一) 杨屋村村委会	14
(二) 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有关单位要严格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16
(二)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三)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6

2025年12月25日7时45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东埔新村路136号的东莞市龙航木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废旧木板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2月13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东莞大岭山东莞市龙航木业有限公司“12·2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东莞市龙航木业有限公司“12·25”

[1] 事故发生后，属地村委会了解到死者林忠杰非东莞市龙航木业有限公司员工，初步判断为意外事故。2026年2月6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属地村委会便继续以意外事故协调双方赔偿事项。

2月10日，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收到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死者家属向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申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经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初步核实，死者家属提供死者生前微信语音（地方方言），疑似其主管人员要求其进行辅助装货（未能确定是否为跨厂安排劳动）。随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事故发生产单位：东莞市龙航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GXM09U，事发时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东埔新村路136号^[2]，法定代表人：骆汉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等^[3]。龙航公司为规模以下企业，事发时约20名从业人员，主营业务为把回收的废旧木板、木条，经去钉、切割等处理后出售。

（1）骆汉超，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系龙航公司法定代表人。

（2）骆海，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系龙航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3）黄方恒，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2] 龙航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变更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大岭山段393号1栋125室。

[3] 龙航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系龙航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叉车司机、仓库管理人员。

2.事故相关单位：东莞市大岭山腾信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腾信经营部”）^[4]，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2014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4YHED68H，经营场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盈鑫竹木市场，经营者：骆汉超，经营范围：零售：建筑材料。

（1）林忠杰（死者），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信宜市，系腾信经营部的厢式货车司机。

（2）唐良光，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负责腾信经营部的场地管理。

（二）涉事建筑物、人员工作住宿和聊天记录等相关情况

1.涉事建筑物：事故发生地为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东埔新村路136号的龙航公司仓库内（如图1），该仓库为混凝土铁皮棚混合结构，建筑面积约1000 m²，高度约为6米，该仓库内设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与成品之间未设置分隔，出入口安装卷帘门，但未设置锁具或管理岗位进行管控，任何人员都可以自由进出仓库，仓库内外也未见张贴或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如图2）。

[4] 腾信经营部的经营者与龙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骆汉超，腾信经营部把回收的废旧木板、木方分拣好后，按订单需求运往客户处，其中龙航公司是腾信经营部的客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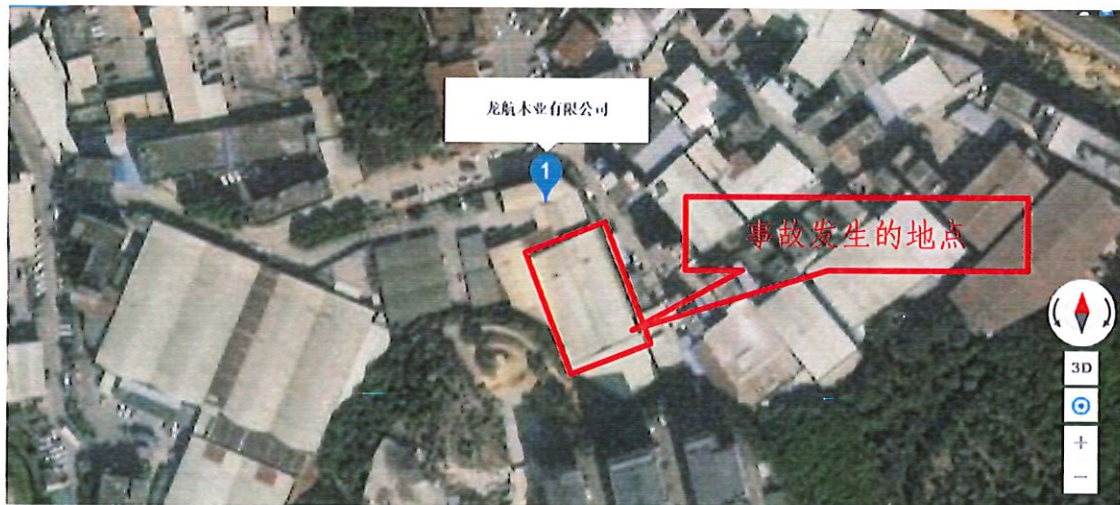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的地理位置



图 2 涉事仓库门口位置

2.涉事人员工作与住宿：林忠杰于 2024 年 10 月入职腾信经营部，日常工作为驾驶腾信经营部的厢式货车到工地回收废旧木板、木方，偶尔会协调指挥腾信经营部的废旧木板、木方装车事项等。腾信经营部的经营者与龙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骆汉超，林忠杰认为腾信经营部提供的住宿条件差，故选择在龙航公司的

宿舍居住（并非在龙航公司工作）。龙航公司的宿舍与腾信经营部直线距离为 3 公里，驾车距离为 8.5 公里（如图 3）。林忠杰上班路线无需经过涉事仓库（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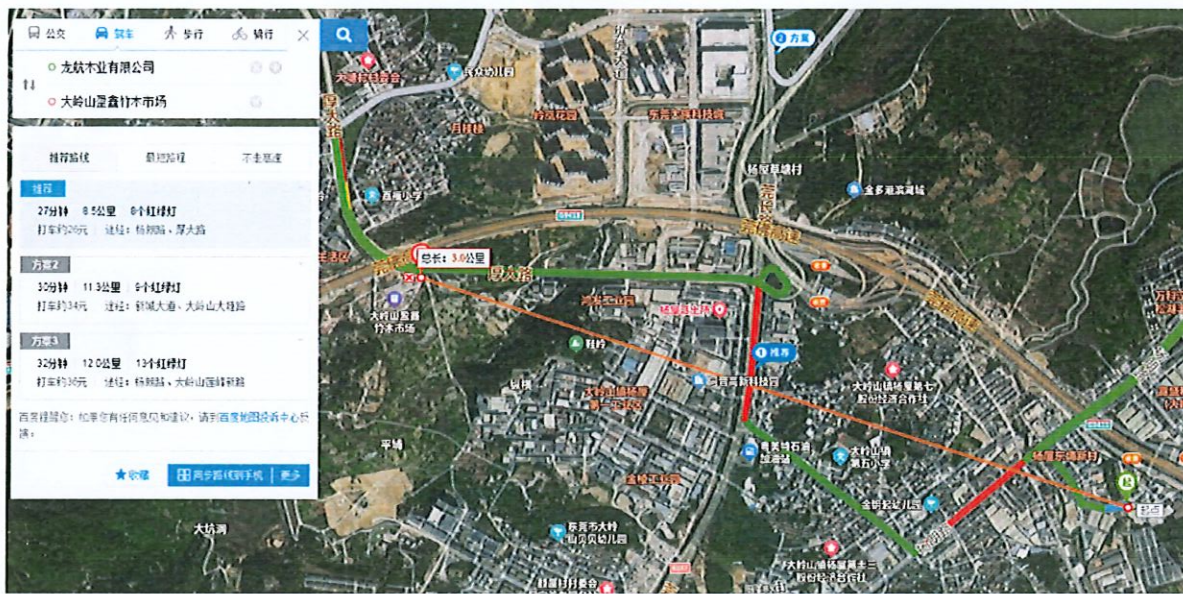


图 3 龙航公司与腾信经营部距离示意图

3. 涉事语音聊天记录：林忠杰与唐良光的微信语音聊天记录（如图 4）显示：2025 年 12 月 24 日 22 时，唐良光向林忠杰发送语音，微信语音转文字显示“你听日落厂嚟帮阿恒揸货^[5]”。事故调查组经询问相关人员和调查了解，该语音的意思为唐良光安排林忠杰于 12 月 25 日到腾信经营部协调指挥叉车司机^[6]把运往龙航公司的木板、木方搬运到通过货拉拉平台呼叫的平板式货车^[7]。事故当天，龙航公司与腾信经营部均无安排林忠杰到龙航公司工作。

[5] 根据唐良光笔录陈述：“意思是叫林忠杰 25 日那天到腾信建材的厂房安排协调一下，协调外面叫来的叉车司机把要拉到龙航木业的货到平板车上（平台上叫的平板车）。语音里面的阿恒就是龙航木业的黄方恒。”

[6] 腾信经营部所在的大岭山镇盈鑫竹木市场的流动叉车司机。

[7] 腾信经营部运送木板、木方到龙航公司的车辆均为通过货拉拉平台呼叫的平板式货车，不使用腾信经营部所有的厢式货车。装完车后，林忠杰不会跟随平板式货车到龙航公司帮忙卸货。



图 4 林忠杰与唐良光的聊天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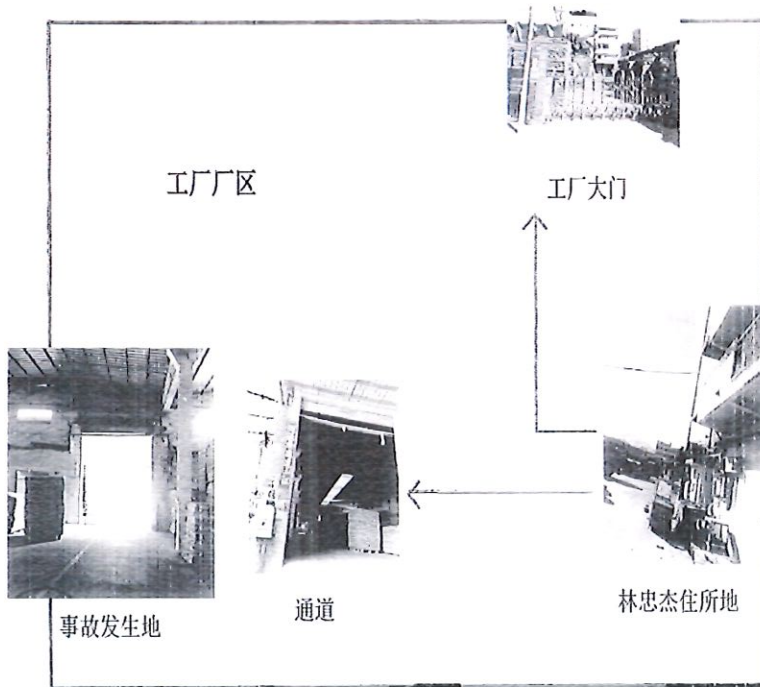


图 5 林忠杰上班路线

(三) 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发间隔久远，事故现场已变动，涉事坍塌的木板已搬离现场，现场的木板已减少堆放高度，无法勘测及还原；且事故发生时无视频监控，同区域人员未目睹事故过程，事故调查组人员通过笔录，向当时事发现场相关人员询问和调查了解，结合大岭山公安分局杨屋派出所、大岭山人社分局相关资料，推断还原事故发生的经过：2025年12月25日7时45分许，龙航公司叉车司机黄方恒^[8]在仓库内驾驶叉车搬运模板时，突然听到一声巨响，黄方恒望向声音的方向，看到林忠杰在距离5米外的位置被模板

[8] 根据黄方恒陈述：其事故当天未有去腾信经营部的工作安排，日常也未去过腾信经营部工作。

压倒在地，黄方恒立刻下车去查看林忠杰的情况，并大声呼喊人员过来帮忙。黄方恒看到林忠杰胸部以上斜靠在旁边堆垛好的模板，胸部以下被模板压到，呼叫林忠杰还有回应。黄方恒连同赶过来的员工周建明^[9]、卢海国^[10]、梁生章^[11]、熊世杰^[12]参与救援，把压在林忠杰身上的模板搬走。搬开模板后黄方恒看到林忠杰后脑出血，随即拿外套把林忠杰的头部垫护着，然后拨打 120 救援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坍塌点位于涉事仓库靠内右侧的地面（如图 6、7、12），坍塌的物料为模板，每张模板的长度、宽度有微小差距，经询问相关人员和现场测量，模板长约为 1.83 米（如图 8），宽约为 0.92 米（如图 9），厚度约为 0.015 米（如图 10），每张模板的重量约为 14.5 公斤（如图 11）。

2. 涉事坍塌模板堆垛约 199 张模板^[13]，每包模板底部都设置了垫板，垫板的高度约为 0.3 米，两包模板垫板的高度约为 0.6 米，推断该涉事坍塌堆垛的高度应约为 3.585 米，该涉事坍塌模板堆垛的总重量约为 2.8855 吨。

3. 事故现场附近无监控摄像头，无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视频。

[9] 周建明，男，壮族，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系龙航公司的切板工，事发后参与救援，未目睹事故发生过程。

[10] 卢海国，男，壮族，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系龙航公司的切板工，事发后参与救援。未目睹事故发生过程。

[11] 梁生章，男，壮族，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系龙航公司的切板工，事发后参与救援。未目睹事故发生过程。

[12] 熊世杰，男，壮族，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系龙航公司的切板工，事发后参与救援，未目睹事故发生过程。

[13] 因事故现场已变动，三名技术专家通过不同角度的多张事故现场照片对涉事坍塌模板堆垛进行统计，三名专家统计结果分别为 196 张，198 张和 202 张，取平均值，该涉事坍塌模板堆垛约为 199 张模板。



图6 仓库事故现场图



图7 仓库事故现场图



图8 模板长度



图9 模板宽度



图10 模板厚度



图11 一张模板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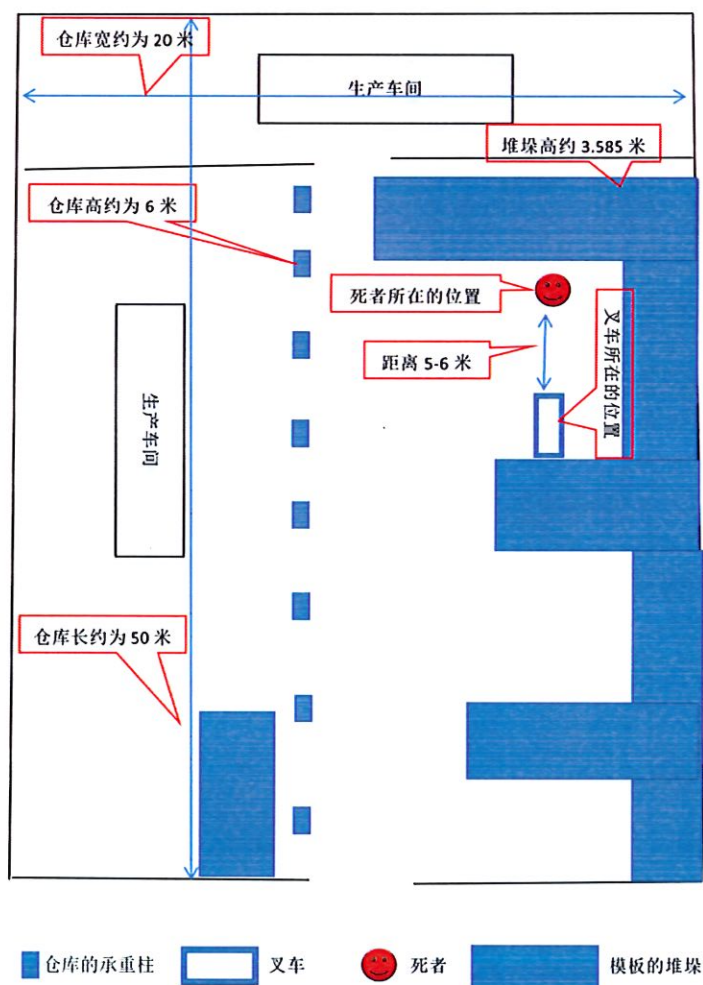


图 12 事故的现场模拟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林忠杰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事故各方将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55 分许，120 救护车将患者林忠杰

送到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救室抢救后，医护人员拨打了 110 电话报警。大岭山公安分局杨屋派出所民警前往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把坍塌的模板搬走并拨打 120。120 救护车到达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后，立即通知大岭山公安分局，大岭山公安分局杨屋派出所派人前往事故现场，并立即封锁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查取证，及时排除刑事可能。杨屋村委会召集了龙航公司、腾信建材部有关人员到现场了解事故情况，积极做好现场维稳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 7 时 55 分许，黄方恒拨打 120 救援电话^[14]。8 时 30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15]，医生见林忠杰意识丧失，呼之不应，呼吸急促，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心跳快，立即把林忠杰抬上救护车并转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抢救，途中林忠杰突发心跳呼吸停止，医生立即予心肺复苏等对症处理。8 时 55 分许，林忠杰被送到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科进行抢救。10 时 21 分，医护人员宣布林忠杰经抢救无效，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大岭山公安分局、综治维稳、杨屋村委会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

[14] 事故发生后，黄方恒等人忙于搬开模板查看林忠杰情况，搬开模板后马上拨打 120 救援电话。

[1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7 时 58 分，大朗镇医院接到 120 中心派单，因距离事发地龙航公司较近的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救护车已全部被派出救援，所以由大朗镇医院派出救护车到事发地龙航公司展开救援，故救护车从派单至到达事发地龙航公司用时近半小时。

事宜未达成一致，将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与事故瞒报情况

本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本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经核查，事发后，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展开救援搬开模板，并拨打 120 并将林忠杰送往医院抢救。同时，公安部门及时介入调查，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笔录询问。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人的不安全行为：林忠杰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情况下进入仓库^[16]，并在倾斜堆垛下逗留。

2.物的不安全状态：仓库堆垛未按规范操作，堆叠每包模板时未把底部弄平整，便往上堆砌（涉事坍塌模板堆垛的高度约为 3.585 米），造成每个模板堆垛存在不同程度的倾斜^[17]，涉事模板堆垛倾斜过度导致坍塌^[18]（如图 13）。

[1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 4.3 条：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安全帽 对人头部受坠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装备。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

[1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5.8 生产物料、产品、剩余物料的储存和运输 5.8.1.2 要求：a) 应保证储存物品的平稳、安全。应标明物品名称、牌号、存入日期和其他注意事项；h) 成垛堆放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时，垛高、垛距应符合规定，垛的基础要牢固，不得产生下沉、歪斜或倾塌，垛之间的距离应便于机械化装卸和作业。

[18] 不排除叉车在附近进行堆垛模板作业产生震动引起坍塌。



图 13 模板堆垛倾斜图

(二) 间接原因分析

龙航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仓库现场模板堆垛倾斜，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9]；仓库门口与现场未张贴明显的警示标志^[20]（如注意安全、必须戴安全帽、严禁超高堆放、严禁超载堆放、严禁倚靠货物、堆码限高等^[21]）；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实施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废止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第 9.1 条：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现场人员调查询问和相关资料分析，大岭山镇公安分局已经排除他杀的情况。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杨屋村村委会

杨屋村村委会作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单位，对龙航公司存在的仓库堆垛倾斜等安全隐患未记录在册，未能及时开展跟踪复查、检验整改成效，导致存在漏管失管现象。

（二）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作为再生资源行业主管部门，应统筹开展再生资源行业监管，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及时督导抽查杨屋村村委会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未能及时开展跟踪复查、检验整改成效。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林忠杰，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情况下进入仓库，并在倾斜堆垛下逗留，鉴于物与环境的不安全的原因比重较大、林忠杰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龙航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骆海，作为龙航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仓库模板堆垛倾斜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23]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黄方恒，作为龙航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仓库模板堆垛倾斜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24]规定，建议由商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大岭山镇分管安全生产领导约谈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开展培训、督导、检查、抽查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开展跟踪复查、检验整改成效，强化对基层巡查监管人员的指导工作。

2.建议由大岭山镇分管安全生产领导约谈杨屋村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做好安全隐患记录在册工作，认真按照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开展跟踪复查、检验整改成效。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仓库模板堆垛倾斜等事故隐患；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生产经营单位仓库门口与现场未张贴明显的警示标志。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有关单位要严格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村（社区）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行业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经发部门要指导村（社区）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尤其对货物堆垛过高、倾斜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龙航公司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要严格落实事故企业“三个必须”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企业规章制度；二要强化仓库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进出仓库的管理工作；三要加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各有关部门、村（社区）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

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和覆盖面，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巡查力量，针对每家再生资源行业企业，通过派发宣传单等方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切实落实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